

关于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采购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关于各级人大代表联络站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
- 2、项目编号：HNJY2022【31】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6、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 7、采购预算：1500000.00 元

二、服务目标任务和原则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提升基层人大工作，建好代表履职阵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将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各级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方式进行。

三、购买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工作职责
组织代表 学习培训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年组织代表培训至少 2 次 2. 全年组织代表外出交流学习不少于 2 次，并形成交流考察报告。
计划制度出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年度代表活动计划（书面）。 2. 制定和完善代表联络站制度
组织指导代表 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代表小组活动有年度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活动，每次活动有实施方案，并提前通知代表。代表活动参与率高，活动效果好。代表活动记录和图像资料等电子文档及时归档。 2. 按照“十有”标准，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3. 开展代表接待选民日、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检查、调研、评议等活动，同时形成报告、意见等文字材料转交乡镇人民政府办理。 4. 组织代表开展联系选民活动 5. 组织代表参加县、乡镇人代会，并协调代表参加县有关单位安排的各项会议。 6. 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以上询问和质询活动，并全程记录档案。 7. 每年至少组织代表开展 2 次以上明查暗访、下访、巡访活动，面对面倾听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诉求，助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充分发挥基层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 8. 每年开展一次人民群众评价代表的满意度测评活动，按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等档次，并征求当地人民群众对代表工作的意见建议。
代表议案建议 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乡镇人代会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进行登记汇总。

服务内容	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将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及时交乡镇政府办理，督促乡镇政府在规定时间内（一般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答复代表。 3. 对闭会期间代表建议意见、来信来访及时登记并交办处理。 4. 督办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答复满意率 95%以上、办成率 60%以上。 5. 认真组织代表积极按照规范的格式撰写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 6. 每年组织一次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交办双方“互评活动”，通过人大代表评议承办单位的办理质量和承办单位评议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质量，促进交办双方的质量提升。
加强自身建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机构、有牌子、有人员；建立健全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各项规章制度；经费有预算，做到专款专用。 2. 建立代表履职激励机制和履职档案，公开代表电话、邮箱、微信等信息和代表履职情况。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开设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平台，公开人大工作和成效，内容更新及时；积极向各级媒体投稿。 4. 开设群众热线电话，设置公开投诉箱，并公开接访联系方式及人员姓名、电话号码。 5. 乡镇人大代表联络站有关人员要设置工作牌，带证上岗，并专门负责人大代表联络站工作，不得借故参与和联络站无关的工作。 6. 认真做好工作总结，积累经验做法，不断改进工作。